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星 期	會 次	議 程	時 間	上	午	下	午
					09:00—12:00		02:00—05:00	
10 月 23 日	一	1	報到、預備會議					
10 月 24 日	二	2	開幕典禮、鎮長施政報告					
10 月 25 日	三	3	上次會期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10 月 26 日	四	4	各課室工作報告暨質詢					
10 月 27 日	五	5	各課室工作報告暨質詢					
10 月 28 日	六		例假日					
10 月 29 日	日		例假日					
10 月 30 日	一	6	各課室工作報告暨質詢					
10 月 31 日	二	7	各課室工作報告暨質詢					
11 月 01 日	三	8	各課室工作報告暨質詢、總質詢					
11 月 02 日	四	9	綜合審查、討論提案					
11 月 03 日	五	10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議 事 大 要	一、審議本鎮 113 年度總預算。 二、審議鎮公所及代表提案。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延長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星 期	會 次	議 程	時 間	上	午	下	午
					09:00—12:00		02:00—05:00	
11 月 4 日	六		例假日					
11 月 5 日	日		例假日					
11 月 6 日	一	1	綜合審查、討論提案					
11 月 7 日	二	2	綜合審查、討論提案					
11 月 8 日	三	3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議事大要	一、審議本鎮 113 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二、審議公所及代表提案。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程序表

- 1、全體肅立
- 2、主席就位
- 3、唱國歌
- 4、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5、主席致開會詞
- 6、報告會議事項
- 7、鎮長施政報告
- 8、上會期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 9、各課室工作報告（質詢）
- 10、綜合質詢
- 11、綜合審查、討論提案
- 12、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定期會

第1次會議紀錄

報到、預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黃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蔡長順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鄧岳文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代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林豐翔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峯 主計主任陳志檳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園長謝杏芬代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市場管理員黃建鵬

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代

主 席：周保方 紀 錄：阮青梅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定期會

第2次會議紀錄

開幕典禮、鎮長施政報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黃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蔡長順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鄧岳文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代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林豐翔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峯 主計主任陳志檳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隊長蔣慕堯代

幼兒園園長謝杏芬代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市場管理員黃建鵬

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代

主 席：周保方 紀 錄：阮青梅

1-4、行禮如儀

5、主席致開會詞

周保方主席：今天本會第22屆第2次定期會，這次審查是要審議113年度總預算案，是林鎮長第一次編的預算，請各位代表好好審議，該過的過，該刪的刪，好好的發揮代表會功能，謝謝。請秘書報告議事日程。

6、報告會議事項：

(一) 報告出列席人員及人數：

許自龍秘書：現在報告本會代表出席人員，本會代表15位，現在出席簽到葉恩瑞代表等12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本會列席人員4位。公所列席人員鎮長等19位主管。

(二) 報告議事日程：

許自龍秘書：詳如議事日程表

周保方主席：請鎮長報告。

7、鎮長施政報告

周主席、高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 貴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庚壬率領公所團隊，向 貴會進行施政報告，深感榮幸！承蒙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鼎力支持與鞭策鼓勵，一同為鎮民福祉打拼，使得鎮政工作得以順利推展，在此表示最誠摯的感謝！

庚壬帶領著公所團隊，在 貴會的指導下，積極檢討改革，汲取各位代表先進的高見，爭取縣府補助投入和美建設與發展，希望使和美更繁榮進步。

以下謹就今年度鎮政推展情形及施政工作提出簡要說明，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不吝指教，讓庚壬與公所團隊隨時檢討修正，以推動更貼近民意的鎮政工作。

主要的鎮政工作說明如下：

一、加強鄰里基層聯繫網絡，處理民眾需求：

(一) 定期辦理民政業務會議，加強里內基層組織協調連繫。

(二) 受理民眾調解案件之申請，推展法律扶助工作，為民眾解答法律問題，共受理 356 件，已調解成立 237 件，不成立 0 件，其餘案件調解進行中。

(三) 辦理三七五租約變更，終止登記、租約書補發及租佃紛爭調解等。

(四) 充實教學設備，提高國民教育品質，補助本鎮各校充實設備補助 4 案，金額合計 20 萬餘元。

(五) 落實本鎮古蹟道東書院管理維護，推動活化計畫。

(六) 辦理兵役徵集與權益補助，各梯次常備兵徵集入營共計 115 人次。

二、凝聚鎮民活動力，活絡社區在地化發展：

(一) 辦理各項球類比賽，提倡全民運動，於 6 月 3 日於和仁國小舉辦全鎮暨

社區聯合運動大會，並由本鎮學校選手組隊參加縣民運動大會。

- (二) 112年8月間公所組隊參加彰化縣「縣長盃」桌球賽，榮獲挑戰組第四名，於縣民運動大會機關組趣味競賽，榮獲總錦標第一名。
- (三) 舉辦各項慶典活動，如春節街道燈飾佈置、元宵節、模範父(母)親節表揚、中秋團圓音樂晚會等活動，增進本鎮鎮民的凝聚力。
- (四) 112年9月至11月陸續成立中寮、嘉寶、山犁及大霞等社區關懷據點，提供長者關懷訪視、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等在地化之社區照顧，延緩長輩老化速度。

三、改善鄰里環境衛生，病媒蚊防治消毒：

- (一) 爭取地檢署勞動役10餘人，協助各里清掃街道，提升優質的居住環境。
- (二) 清理街道水溝，避免水溝阻塞惡臭及孳生病媒蚊；為防止登革熱疫情，於112年7月及8月間進行全鎮病媒蚊防治消毒。
- (三) 清運民眾請託大型家具、樹枝、婚喪喜宴等垃圾1726件。
- (四) 受理民眾舉發及主動取締民眾亂丟垃圾，並進行裁罰共計5件。

四、配合農林畜牧調查及防治工作，維護農民權益：

- (一) 辦理112年1期作農作物重金屬含量監測採樣農地共計29筆，其中1筆檢驗重金屬含量超標管制。
- (二) 受理農民休耕、轉作申請及各項農事證明等申請。
- (三) 112年荔枝椿象化學防治於5月份完成噴藥作業。
- (四) 辦理家畜禽疾病防治工作，輔導及查核轄內畜牧場妥善處理死廢畜16場次。
- (五) 農業天然災害發生時依程序彙整陳報上級，如宣布符合補助，即受理農民申請災害救助。
- (六) 辦理本鎮路樹管理維護開口契約，修剪屬本鎮維管之道路路樹，確保行車安全。

五、推展圖書及藝文活動，提升閱讀文藝風氣：

- (一) 佛光山彰化福山寺於112年6月間贈送本館星雲大全集395冊，並辦理贈書儀式。
- (二) 結合母親節、祖父母節活動推廣辦證服務，促進民眾閱讀學習風氣。
- (三) 透過《與鎮民有約》服務，直接傾聽民意，建立與鎮民主動溝通機制。

(四) 於 112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連續辦理多項主題書展，如：青少年、多元文化、樂齡等主題書展，強化圖書館利用教育。

(五) 定期辦理「親子英閱繪」英語繪本分享活動、寶貝嘟嘟車等行動服務，促進向下扎根教育。

六、相關重大工程建設 (112 年 3 月至 112 年 8 月)

(一) 提供鎮民便捷交通-推動節能減碳交通工具，於 112 年 5 月啟用 MOOVO 公共自行車服務，目前先行設置 5 處租借點，並持續增設服務站點、便利民眾運動及休憩。

(二) 建置完整雨、污水下水道系統-進行本鎮 L 幹線下水道新建工程及 L 幹線周邊(消防隊前)排水改善工程，改善德美路周邊遇強降雨之淹水問題。

(三) 土木工程：

1、道路工程 (含管線修復)：2 件，合計新台幣 739 萬 1,461 元整。

2、水利工程：2 件，合計新台幣 83 萬 894 元整。

3、其他工程：2 件，合計新台幣 364 萬 4,551 元整。

七、重視生命禮儀需求，推動殯葬業務：

(一) 成立生命禮儀管理所，編制專責人員處理殯葬業務。

(二) 盤點第一靈安堂納骨櫃造冊及設備現況，持續進行小靈堂改善工程，並推動第二殯儀館興辦計畫。

庚壬及公所團隊秉持戰戰兢兢的態度、為民服務的熱忱，一步一腳印打造和美建設與發展，推動各項福利措施，行銷在地產業文化，庚壬再次感謝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的指導與協助，共同建構優質的和美生活圈，開啟和美新視野！

最後 敬祝大會圓滿成功

各位代表先進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對鎮長的報告有什麼意見？請林進忠代表發言。

林進忠代表：主席、秘書、鎮長及各科室主管代表同仁大家好，在此報告鎮長就任已經一年了，這段時間鎮長用心工作，我們在此肯定，地方首長

一定是全方面的掌控，有一件事情請教，第一納骨塔納骨櫃已經有 50 幾年了，是不是要檢驗一下是否變形？或者是有損毀？請鎮長報告一下。

周保方主席：請鎮長報告。

林庚壬鎮長：謝謝林進忠代表的關心，林代表非常關心也非常用心，在此報告第一納骨塔在三個月前有全面調查，有些櫃子的鎖已經腐朽，那個已經使用好幾十年了，所以鎖頭都壞了，調查完有 7000 個不堪使用，經過估價一個鎖頭大概 80 至 100 元，我們今年有編 35 萬元要做 3500 個鎖頭，另外還有 3000 多個是尚可以使用的，有變形的也都已經喬正好了。因為一個納骨櫃會使用好幾十年，未來第三納骨櫃要定價時，也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多多支持，以上報告。

周保方主席：請葉恩瑞代表發言。

葉恩瑞代表：里民反應我們第四選區垃圾的問題，因為我們都是收二、四、六，如果遇到連休，可能四、五天才會來收垃圾，如果要提早收垃圾，我們上班族是沒有辦法倒垃圾，請鎮長看看有什麼辦法可以解決。

周保方主席：請鎮長報告。

林庚任鎮長：謝謝葉恩瑞代表的關心，清潔隊有九條路線編一三五、二四六，如果需要改回一三五的路線，我們再來研究看看。因為今天清潔隊長陪同環保局過來評鑒，所以無法出席，這個問題我們再跟清潔隊長商量討論，看看有什麼方法可以解決，以上報告。

周保方主席：請林進忠代表發言。

林進忠代表：和美鎮的人口老年化的越來越多，公車站都沒有候車亭或是廁所，是不是可以找有關單位來設置公車站亭，方便老人家等車的時候避免風吹雨打，給鎮長個建議，是不是可以為鎮民爭取設置候車亭。

周保方主席：請鎮長回答。

林庚壬鎮長：因為這個都是彰化客運在走的路線，這個路全都是公路局的，我們可以來建議，因為路權是公路局的，我們的缺點就是和美沒有一個公車站。王縣長很用心，要在廣四停車場那邊設一個汽車轉運站，但是這個 bot 的案子還在規劃中，如果要在和東這邊設置的話，因為那個會佔用到人行道，這個是彰化客運來規劃，因為商人在商言商，我們這邊再請建設課行文給工務局或者彰化客運建議他們處理，以上報告。

周保方主席：蔡佳君代表發言。

蔡佳君代表：在此利用鎮長的施政報告提出問題，距離上一次開會也過了好幾個月了，上一次的會期鎮長說和東社區來我們老人會使用，但是到現在都還沒有收到消息，不管老人會是否做任何的使用是不是可以讓我們社區先來使用

周保方主席：請鎮長報告。

林庚任鎮長：在這裡跟代表報告，和美老人會館的一、二樓租給基金會，三、四樓還沒租出去，如果有需要的話可以跟社會課拿鑰匙去使用，但是那一邊的使用還是需要規劃一下，因為目前冷氣已經拆掉，如果需要使用的話可能需要好好的規劃。

蔡佳君代表：如果可以確定使用的話，我們可以以和東社區的名義申請補助，重點是用電要先拉線拉好，我們才可以使用。

林庚壬鎮長：在這裡先請社會課長跟理事長聯繫一下，因為我們和美鎮有九萬人口沒有老人會也是不行，我們也在覓尋老人會的會場，在這段期間，看3樓或4樓整層給老人會使用，另外代表說的教室，再跟老人會那邊連結配合，讓社區使用，我請課長跟理事長聯絡，以上報告。

周保方主席：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沒有〉，今天鎮長的施政報告到此結束，明天再繼續。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定期會

第3次會議紀錄

上次會期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各課室工作報告/質詢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黃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蔡長順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鄧岳文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代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林豐翔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峯 主計主任陳志檳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園長謝杏芬代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市場管理員黃建鵬

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代

主 席：周保方 紀 錄：阮青梅

8、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高秀麗副主席：請專員報告。

許芳瑜專員：上次決議各案執行情形報告。

議決案 編號	類別	案由	大會議決	執行情形	備考
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					
代表會 〈1〉	生命禮儀 管理所	第三納骨塔啟用，進塔費用請比照第二納骨塔，凡設籍柑井里 6 個月以上，往生者進塔收費均有 7 折優惠。	照審查意見通過	修正本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送本鎮代表會審議。	
代表會 〈2〉	清潔隊	每年 4、5 月進入春夏季節，蚊蟲滋生，為避免疾病傳染、散播，請公所制定計畫，設立專責單位，並配合各里里長進行全鎮消毒，防制病蟲害滋長，以守護鎮民健康。	照審查意見通過	1.為維護鎮民健康並防治病蟲害孳生，本鎮已於 7 月 20 日施作 112 年度噴灑消除登革熱病媒蚊作業，並於 112 年 7 月 18 日函文和美鎮代表會提出防治計畫。 2.噴灑範圍包含和美鎮立幼兒園及和美鎮立幼兒園源埤分班、和美鎮立幼兒園犁盛分班、和美鎮立幼兒園柑井分班、和美鎮立幼兒園嘉寶分班、	

議決案 編號	類別	案由	大會議決	執行情形	備考
				圖書館、和美鎮零售公有市場、和美鎮公所、清潔隊、道東書院、十所學校（含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和美鎮三十二里戶外全面噴灑，並於8月22日作業完成。	
代表會 〈3〉	農業課	建請公所對於路倒無生命跡象之流浪犬貓等，委請合法寵物禮儀公司妥善處理，以符合現代人尊重寵物生命的合宜理念。	照審查意見通過	本鎮流浪犬貓路倒（殺），人道處理經費業已編入113年預算。	
鎮長 〈1〉	主計、財政	為審議本鎮111年度總決算案乙案，惠請貴會審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已依法公告並函請彰化縣政府備查。	
鎮長 〈2〉	主計、財政	敬請貴會審議本鎮111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乙案，請審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已併入各該歸屬預算科目決算辦理。	

議決案 編號	類別	案由	大會議決	執行情形	備考
鎮長 〈3〉	財政課	本所提供和美鎮有地和東段 0870-0004 地號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彰化縣政府興建和美鎮衛生所暨長照衛福大樓乙案，惠請貴會同意，請審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本案縣府已至代表會說明興建情形，本所並以 112 年 7 月 6 日和鎮財字第 1120015406 號函送土地使用同意書予彰化縣政府。	
鎮長 〈4〉	財政課	本所委託臺灣銀行彰化分行代理本庫公庫，代理期限四年，並由該分行轉委託和美鎮農會辦理公庫業務乙案，惠請貴會同意，請審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本案已與臺灣銀行彰化分行簽訂代理鎮庫契約並由該分行轉委託和美鎮農會；另本所已於 112 年 7 月 7 日和鎮財字第 1120015421 號函請縣府備查。	
鎮長 〈5〉	民政課	為本鎮國定古蹟道東書院活化運用，特訂定「彰化縣和美鎮道東書院街頭藝人展演場地登記管理規範」乙案，惠請貴會同意，請審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 年 6 月 26 日和鎮民字第 1120014146 號公告施行。	

議決案 編號	類別	案由	大會議決	執行情形	備考
鎮長 〈6〉	生命禮儀 管理所	請審議本鎮112年本鎮第22公墓禁葬事宜乙案，惠請貴會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已依法公告並函請彰化縣政府備查。	
鎮長 〈7〉	民政課	請審議本鎮111年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表乙案，惠請貴會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已依法公告並函請彰化縣政府備查。	
鎮長 〈8〉	建設課	惠請貴會同意墊付本所辦理彰化縣和美鎮L幹線周邊(消防局和美分隊)前排水改善工程案經費玖佰玖拾玖萬元整(中央補助819萬1,800元，自籌179萬8,200元)，請審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更正提墊金額，納入113年度預算編列歸墊轉正。	
鎮長 〈9〉	生命禮儀 管理所	擬修改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惠請貴會同意，請審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年06月26日和鎮民字第1120014026號令公告施行	

議決案 編號	類別	案由	大會議決	執行情形	備考
第 22 屆第 3、4 次臨時會					
鎮長 〈1〉	社會課	惠請同意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本所辦理「112 年和美鎮慶祝父親節暨模範夫親表揚活動」，經費計新台幣 20 萬元整，請審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納入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鎮長 〈2〉	民政課	為本所辦理「112 年度彰化縣國定古蹟道東書院管理維護計畫」案，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本案總經費 60 萬元。	照審查意見通過	納入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鎮長 〈3〉	清潔隊	惠請同意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垃圾（灰渣）掩埋場綠美化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2 萬元整，請審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納入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鎮長 〈4〉	建設課	請貴會同意墊付本所辦理「和美鎮平原路公園設施改善工程」案經費壹佰零陸萬元整（縣府補助 106 萬元），請審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工程辦理發包作業中，納入 113 年度預算編列歸墊轉正。	

議決案 編號	類別	案由	大會議決	執行情形	備考
鎮長 〈5〉	民政課	惠請同意辦理本鎮好修里第 22 屆里長缺額補選作業，經費約新台幣 42 萬 5,000 元整，請審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納入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鎮長 〈6〉	社會課	擬請同意修正「彰化縣和美鎮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第二、三條，請審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依大會決議修正「彰化縣和美鎮重陽敬老發放辦法」第二、三條條文。 2.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公布施行並函報彰化縣政府及本鎮代表會備查。	

許芳瑜專員：以上報告完畢。

高秀麗副主席：各位同仁對於專員報告有何意見？〈沒有〉現在進行工作報告。

9、各課室工作報告

高秀麗副主席：請民政課報告。

劉博文課長：民政課工作報告

一、自治行政業務

(一) 民政業務會議，加強里內基層組織協調連繫，達成村里推行各項建設。

(二) 賡續辦理彰化縣基層建設改善村里設施實施計畫。

二、民防業務

(一) 辦理112年民防團隊基本訓練，以做好平時訓練、戰時任務準備等工作，

迅速救災及疏散收容難民等。

(二) 參加彰化縣政府辦理防救災深耕計畫三方會議及專項會議，以隨時應變各項災害準備事宜。

(三) 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彰化縣政府辦理災害防治業務。

三、國民教育

為充實教學設備，提高國民教育品質，每年由本所編列經費，補助本鎮各校充實設備或校園修繕，補助案件共計4案，補助金額合計20萬餘元。

四、原住民

(一) 受理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業務，做初步審查後轉陳縣府複審。

(二) 受理原住民急難救助業務，共計3件。

五、地政業務

(一) 辦理地方法院囑查有無三七五租約地號案件。

(二) 辦理三七五租約變更案4件，租約續訂案1件，租約終止案2件及租約書補發案4件。

(三) 辦理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報案27件。

(四) 辦理三七五租約續約申請、公告、租佃爭議調解及報請縣府核定。

六、調解業務

(一) 加強宣導調解委員會功能，疏解訟源，促進地方團結和諧。

(二) 受理民眾調解案件（民事事件、刑事告訴乃論事件）之聲請，視案件類別、急迫性，依實際需要召開調解會議或安排獨任調解工作，共受理356件，已調解成立237件，不成立0件。

(三) 依上級業務督導機關（彰化縣政府、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指導考核，填報各項月報表、季報表、年報表、整理各項業務資料受評。

(四) 推展法律扶助工作，為民眾解答法律問題與調解案件相關處理意見之提供。

(五) 法律扶助免費律師諮詢服務：時間、地點如下：

- 1、每週一上午9時至11時假鎮公所3樓會議室。
- 2、每週三上午9時至11時於調解會。
- 3、每週四上午9時至11時於調解會。
- 4、每週五下午3時至5時於調解會。

七、禮俗文獻

- (一) 加強推行純化禮俗運動，輔導婚喪禮儀。
- (二) 加強推行宗教教義、信仰文化、環保祭祀共計12件。
- (三) 辦理本鎮各財團法人寺廟相關業務諮詢共計5件。
- (四) 受理寺廟登記及各項變動登記做初步審查，轉陳縣府複審共計15件。
- (五) 受理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教會、寺廟、祭祀公業、基金會）及各項變動登記，轉陳縣府核備共計20件。
- (六) 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及變動書面審查、公告、備查共計7件。
- (七) 道東書院管理維護業務共計4件。

八、役政業務

- (一) 編練部分：替代役管理。
- (二) 徵集部分：
 - 1、辦理本鎮役男兵籍調查、徵兵檢查45件。
 - 2、受理役男出境、出境就學、僑民身分列管申請。
 - 3、辦理本鎮役男抽籤共計195人次。
 - 4、辦理役男異動管理事項，遷出17件、遷入16件。
 - 5、辦理體位判定登打87人次。
 - 6、受理役男申請複檢共計29人次。
 - 7、受理各梯次常備兵應征人員申請延期入營共計13人次、優先入營共計148人次、分階段入伍共計25人次。
 - 8、辦理各梯次常備兵徵集入營共計115人次。
 - 9、受理免役30件、延緩入營40件之初核工作。
 - 10、年度未役役男清查共計1577人次。(含出境就學、僑民、戶籍遷出、妨

礙兵役等)

(三) 勤務部分：

- 1、傷殘退伍軍人三節慰問金與安養津貼發放共計3件。
- 2、辦理隨到隨辦案件（在營證明）共計5件、各梯次常備兵入營報到及入營輸送，凡超過25人時，皆派車輸送，以策安全。
- 3、建立連線服務網，以便做好征處服務工作、役男個人家況調查資料建檔工作，以利做好征處各項服務工作。
- 4、部隊慰勞與探視（親自前往及委託軍友社）1次7人。

(四) 管理部分：

- 1、辦理後備軍人管理及常年資料清核對工作每週1次。
- 2、辦理轉免回除禁役異動申請、資料變更註記等計11人。
- 3、後備軍人緩、儘召申請，儘召2人。
- 4、辦理替代備役演訓召集、辦理替代備役役籍列管、異動管理，遷出18件、遷入17件。
- 5、受理各項證明補發申請、戶役政系統作業通報。
- 6、戶役政系統定期維護與安全稽核，每4日1次。
- 7、僑民役男清查、戶籍遷出國外役男清查。

高秀麗副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請財政課報告。

陳美玲課長：大會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及公所各位同仁大家好，財政課的工作報告在書面資料，第5至16頁。

一、地價稅

112年度地價稅訂於112年11月1日開徵至112年11月30日截止。

地價稅率一般用地按公告地價10%課徵，公共設施保留地按公告地價6%課徵，自用住宅按公告地價2%課徵，112年度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稅率申請

112年7月	677,337元。
112年8月	1,040,798元。

七、各項非課稅收入徵起數（112年3月至112年8月止）

（一）建築規費	107,635元。
（二）農業使用證明規費	64,500元。
（三）分區使用證明規費	37,350元。
（四）資料使用費	31,700元。
（五）廢棄物清理費	8,109,728元。
（六）殯儀館使用費	816,200元。
（七）納骨堂使用費	314,250元。
（八）墓基使用費	125,000元。
（九）羅馬旗	110,250元。
（十）市場使用費	3,180,420元。
（十一）補助收入	15,192,635元。
（詳附明細表）	

八、遺產稅

課徵標的：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之遺產總額，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申報。

收入情形：

112年3月	1,135,748元。
112年4月	1,751,205元。
112年5月	8,399,200元。
112年6月	17,365元。
112年7月	609,511元。
112年8月	5,747,353元。

九、贈與稅

贈與稅法規定贈與人在同一年內贈與總值超過免稅額 244 萬元時，應於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辦理申報。同一贈與人在同一年內有兩次以上之贈與行為者應於辦理後一次贈與申報時，將同一年內以前各次之贈與事實及納稅情形合併申報。

收入情形

112 年 3 月	408,729 元。
112 年 4 月	1,490,186 元。
112 年 5 月	296,436 元。
112 年 6 月	538,494 元。
112 年 7 月	236,286 元。
112 年 8 月	758,195 元。

十、娛樂稅

課徵標的：

- (一) 舞廳或舞場。
- (二) 電影院。
- (三) 保齡球場。
- (四) 撞球場。
- (五) 高爾夫球場。
- (六) 職業性歌唱、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 (七) 戲劇、音樂演奏、說書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表演。
- (八) 各項競技比賽。
- (九) 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

課徵情形：

112 年 3 月	236,762 元。
112 年 4 月	209,776 元。
112 年 5 月	257,162 元。
112 年 6 月	229,265 元。
112 年 7 月	223,521 元。
112 年 8 月	222,638 元。

十、遠端視訊

為加強便民服務，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於 102 年起提供遠端視訊業務與本所連線，辦理全國財產資料證明等核發。

核發件數：

112 年 3 月	172 件。
112 年 4 月	113 件。
112 年 5 月	132 件。
112 年 6 月	90 件。
112 年 7 月	57 件。
112 年 8 月	206 件。

112 年 3 月-112 年 8 月計畫型補助收入明細表，在會議資料 9 至 16 頁。以上工作報告，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指教。

高秀麗副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現在請建設課報告。

林豐翔課長：大會主席、許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各位公所同仁大家好，
112 年 3 月到 8 月的工作報告如下總共有五點：

一、辦理分區使用證明：331 件

二、辦理有無農舍證明：3 件

三、辦理核發建照：7 件

四、辦理核發使照：19 件

五、土木工程：

（一）道路工程（含管線修復）：2 件，合計新台幣 7,391,461 元整。

（二）水利工程：2 件，合計新台幣 830,894 元整。

工程名稱	結算金額	工程內容	竣工日期	承包廠商
和美鎮轄內公園設施改善工程	2,558,743	(1)均質緩衝墊 t=50mm : 240m ² (2)既有遊具修繕更新組件 1 座	112.03.29	唯宸土 木包工 業
彰新路四段144巷排水溝改善工程	340,000	(1)排水溝加蓋 L=17m (2)護欄塊 44 塊	112.04.13	陞晉營 造有限 公司
和美鎮鐵山里鐵勢路 71 巷等道路改善工程	3,301,733	(1)AC 路面刨除 (5cm)5383.84m ² (2)密級配瀝青混凝土 5383.84m ² (3)2mm 厚熱拌塑膠反光標線 228.15m ²	112.06.08	昱睿營 造有限 公司
和美鎮南陵路與大佃路 603 巷 31 弄路口截角改善工程	490,894	(1)鋼筋 2586.11kg (2)普通模板 49.24m ²	112.06.13	立旺土 木包工 業
和美鎮好修里西鄉路等道路改善工程	4,089,728	(1)AC 路面刨除 (5cm)7287.19m ² (2)密級配瀝青混凝土 7287.19m ² (3)2mm 厚熱拌塑膠反光標線 380.3m ²	112.06.26	昱睿營 造有限 公司
彰化縣和美鎮第一靈安堂小靈堂整修工程	1,085,808	(1)外牆抵石子 112.79 m ² (2)室內地坪拋光石英磚 60*60cm:38.11 m ² (3)新設廁所淋浴間及設備 1 間	112.07.02	榛盛營 造有限 公司

(三) 其他工程：2 件，合計新台幣 3,644,551 元整。

以上工作報告，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指教。

高秀麗副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今天到此結束，明天繼續會議。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定期會

第4次會議紀錄

各課室工作報告/質詢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黃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蔡長順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鄧岳文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代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林豐翔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峯 主計主任陳志檳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園長謝杏芬代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市場管理員黃建鵬

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代

主 席：周保方 紀 錄：阮青梅

周保方主席：鎮長、主秘、各課室主管以及代表會同仁，我們繼續開會，各課室報告，請社會課長報告。

林維屏課長：社會課的工作報告有下列幾個大項：

一、社會業務（社會教育）

- （一）辦理各項球類比賽，提倡全民運動：112年6月10日假和美忠全慢速壘球場辦理『鎮長盃』全縣槌球錦標賽。
- （二）本所112年6月3日（星期六）於和仁國小舉行全鎮暨社區聯合運動大會；並配合彰化縣政府於112年8月16日至8月18日由本鎮學校選手組隊於彰化縣體育場參加縣民運動大會。

二、社會福利（社會運動、社會救濟）

（一）社會運動：

- 1、舉辦各項慶典活動及輔導民間社團辦理各項活動，以提升鎮民對公共事務的參與。
- 2、112年7月22日假大中華國際美食館辦理模範父親代表表揚活動。
- 3、112年9月28日假本鎮愛惜路及仁和路舉辦「和美鎮112年『和情月亮·美麗星空』中秋團圓音樂晚會」。
- 4、112年10月27日假本鎮糖友社區活動中心廣場前舉辦「2023中秋有情 關懷弱勢暨民俗博餅」活動。

（二）社會救濟：

項次	業務名稱	件數
1	中秋節低收入戶慰問金	384
2	低收入戶申請案件	146
3	兒童少年生活扶助申請案	38
4	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	1896

項次	業務名稱	件數
5	2歲至未滿5歲育兒津貼申請	500
6	5歲及入國民小學前就學補助案件	217
7	急難救助申請案	111
8	中低收入戶申請案	37
9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29
10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緊急生活扶助	7
11	第五類全民健康保險	75
12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看護費用補助	26

(四) 老人福利:

項次	業務名稱	件數
1	老人暨身心障礙者乘車 IC 卡	601
2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申請	95
3	65歲以上老人裝置假牙申請案	110
4	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養護申請案	3
5	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申請案	42

(五) 身心障礙福利:

項次	業務名稱	件數
1	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申請	39
2	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案件	4

項次	業務名稱	件數
3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受理	125
4	協助辦理身心障礙鑑定申請案	435

三、社區發展

- (一) 鼓勵社區踴躍辦理觀摩績優社區、各項研習及動態活動。
- (二) 辦理社區既有建設成果維護工作。
- (三) 爭取衛福部、縣府各項補助經費，充實社區硬、軟體設備。
- (四) 南佃社區參加 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榮獲銀質卓越獎。
- (五)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新庄、面前、南佃、源埤、鎮平、雅溝、詔安、地潭、鐵山、柑井、竹園及還社等 12 社區，本（112）年 9 月至 11 月陸續成立中寮、嘉寶、山犁及大霞等社區關懷據點。
- (六) 本鎮各社區辦理動態活動一覽表：（如會議資料 22 至 27 頁）

以上報告，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指教。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請農業課長報告。

謝智慧課長報告：農業課工作報告的在書面資料第 29-31 頁。

一、農業推廣：

- (一) 本鎮 112 年度「綠色環境給付計畫」2 期作休耕、轉作及自行復耕受理戶數為 1843 戶，共計勘查筆數為 3884 筆、面積為 539 公頃，訂於 9 月中旬起執行勘查作業。
- (二) 112 年 1 月下旬寒流（遲發性）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案受理 59 戶、核定 20 戶，救助金已於今年 6 月份發放完畢。
- (三) 112 年荔枝椿象化學防治依各里提報數於 5 月份委外完成噴藥作業。
- (四) 辦理 112 年 1 期作農作物重金屬含量監測採樣農地共計 29 筆，採樣作

物為水稻經送「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檢驗，1筆檢驗重金屬含量超標管制外，其餘農地皆為合格。

- (五) 彰化縣政府公告，本鎮受重金屬汙染農地（限耕地）農作物檢驗超標列管共計 27 筆、面積 6.08 公頃，農地土壤汙染列管目前共計 33 筆、面積 5.81 公頃。
- (六) 受理民眾申辦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自 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8 月止共計 17 件，依收費標準收費並收繳入鎮庫。
- (七) 強化本鎮農機管理工作 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8 月農戶申請農業機械使用證及農業機械用油免營業稅憑單計 73 件。
- (八) 受理申辦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案件，自 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8 月止共計 56 件。

二、畜產推廣：

- (一) 配合動物防疫所於 112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至 11 時於公所前廣場提供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及寵物登記服務。
- (二) 積極防範非洲豬瘟疫情之入侵，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加強辦理轄內養豬場之查核及宣導。
- (三) 輔導及查核轄內畜牧場妥善處理死廢畜 16 場次，避免死廢畜非法流用，並廣續辦理各季畜牧類農情調查工作。

三、林產推廣：

- (一) 依開口契約廣續辦理本鎮路樹修剪作業，並陸續派工處理。
- (二) 執行 112 年度「平地造林計畫」，辦理推廣造林及撫育業務。

四、水產推廣：

辦理本鎮內陸養殖漁業生產調查、魚苗貝類產量及價值調查每月 1 次，計 5 次。

以上報告，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指教。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林進忠代表發言。

林進忠代表：今年農作物受到颱風影響目前是不是在申報當中？我們是不是申報完？我們去會勘完才會知道要補助幾成？

農業課長：是的，超過20%的災損。

林進忠代表：請問大概什麼時候才會來勘查？申報到什麼時候？

謝智慧課長：報告代表，這一次申報的時間，稻米的部分是21號到30號，現勘的部分，因為縣府還沒有明確的指示。因為有些稻作已經收割了，到現場也看不出災損來。目前縣府還沒有確定何時要看災損的情形，但是我們還是會到現場去看，如果有收割的部分，我們還是要等縣府的指示，才能做災損的報告。

林進忠代表：這個應該要建議縣府，會勘日期應該要提早，颱風都過了一個月了。

謝智慧課長：縣府公告是21號才開始受理稻米部分，10天內可以受理民眾申請，30天內完成勘查，縣府是這樣子的規定，以上報告。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意見嗎？〈沒有〉，謝謝課長，請行政課報告。

謝孟峰課長：行政課工作報告一至四項在書面資料31-34頁，五至七項如下：

五、採購及廳舍管理：

- (一) 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推動綠色採購政策，本課辦理小額採購係以具環保標章之節能產品為原則，其112年上半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已達標準95%之規定。
- (二) 依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廠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優先採購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之產品。
- (三) 每半年辦理消防安全訓練，上半年於112年4月25日辦理完成，下半年場次於112年9月15日辦理完成。
- (四) 定期執行本所廳舍設備管理及環境綠美化維護等事項。
- (五) 本所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案共計6處，目前皆已施工完成，其中3處圖書館、幼兒園犁盛分班及源埤分班業於112年6月30日掛錶；餘3處清潔隊本部、幼兒園本園及柑井分班申請台電併聯程序。

六、財產管理：

- (一) 持續定期進行財產盤點，已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物品辦理報廢，本年度於5月份完成財產盤點。
- (二) 112年4月至112年8月計報送公有動產月報表5次。
- (三) 公有動產電子資料建置計列管1,187，總計列帳價值計新台幣165,780,603元。
- (四) 112年4月至112年8月報廢財物於台北市動產質借處台北惜物網拍賣所得計96,572元。

七、資訊業務：

- (一) 配合彰化縣政府於112年4、9月辦理社交工程演練及9月辦理資安通報應變演練。
- (二) 本所資安責任等級由D級調整為C級，配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112年度及113年度)」項下「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導入政府機關資訊系統弱點通報機制(VANS)，以維護本所資訊安全。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今天開會到此結束。明天後天下鄉到第三靈安堂考察。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定期會

第5次會議紀錄

鎮政勘查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黃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蔡長順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鄧岳文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代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林豐翔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峯 主計主任陳志檳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園長謝杏芬代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市場管理員黃建鵬

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代

主 席 周保方

副主席 高秀麗

秘 書 許自龍

紀 錄 阮青梅

備註：於本會集合討論本次議案相關事項，前往和美第三靈安堂勘查。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定期會

第6次會議紀錄

各課室工作報告/質詢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黃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蔡長順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鄧岳文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代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林豐翔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峯 主計主任陳志檳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園長謝杏芬代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市場管理員黃建鵬

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代

主 席：周保方 紀 錄：阮青梅

高秀麗副主席：鎮長、主秘、各課室主管以及代表會同仁，我們繼續開會，各裏室報告，請主計室主任報告。

陳志檳主任：大會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及公所各位同仁大家好，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辦理111年度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

本鎮111年度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案，業依相關規定期程編制完成，經代表

表會審議通過，分送彰化縣政府及審計單位核備，並依法公告之。

二、辦理112年度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之半年結算：

112年度總預算及附屬單位之半年結算報告編制完成，並於8月底前陳報彰化縣政府及審計室。

三、辦理經常主計工作及支付憑單之審核：

依據各課室簽請支出法案之審核，並辦理支付程序。

四、辦理會計帳務：

按月編造會計報告，函送彰化縣政府及審計室。

五、辦理各種統計報告之核章登記：

辦理上級機關及縣府委辦各項統計調查。

六、籌編113年度總預算案，依規定期限送交代表會審議。

以上報告，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指教。

高秀麗副主席：各位同仁對主計室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的話等綜合質詢再來問。接下來請人事室報告。

王貞之主任：大會主席、許秘書、公所鎮長、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好，人事室報告。

本室為幕僚單位，本於職責，依法掌理本所之人事管理業務，大致分類為：組織編制、考試分發、任免遷調、勤惰管理、考核獎懲、退休撫卹、待遇福利、人事資料管理、公務人員保險及健保業務，茲就本會期間所承辦之業務分述如下：

- 一、組織編制：配合「彰化縣和美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訂及「彰化縣和美鎮生命禮儀管理所」之設立，辦理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之修訂。
- 二、考試分發：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地方府考試三等考試會計職系廖惠禎於本(112)年7月28日報到。

三、任免遷調：

- (一) 書記蕭金木於本(112)年4月12日陞任辦事員職務。
- (二) 職務代理約僱人員林予禾於本(112)年4月12日報到。
- (三) 建設課技士林豐翔於本(112)年5月1日陞任該課課長職務。
- (四) 技士周世國於本(112)年5月4日實務訓練期滿派代。
- (五) 辦事員張巧芬於本(112)年6月3日育嬰留職停薪。
- (六) 里幹事鍾惠如於本(112)年6月5日育嬰留職停薪。
- (七) 里幹事曾馨穎於本(112)年6月28日陞任課員職務。
- (八) 主計室主任陳志檳於本(112)年7月3日報到。
- (九) 書記張羿涵於本(112)年7月3日報到。
- (十) 約僱人員李永吉於本(112)年7月4日報到。
- (十一) 里幹事黃淑美本(112)年7月1日陞任薦任職務。
- (十二) 技士黃勝暉於本(112)年7月1日代理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
- (十三) 技佐陳瑾信於本(112)年8月1日報到。
- (十四) 課長劉信呈於本(112)年5月1日調本縣溪湖鎮公所。
- (十五) 約僱人員姚志龍於本(112)年6月5月離職。
- (十六) 主計主任陳琇貞本(112)年7月3日調本縣花壇鄉公所。
- (十七) 技佐林振國於本(112)年7月15日調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十八) 課員黃朝南於本(112)年7月28日調本縣立線西國民中學。
- (十九) 佐理員林佩葦於本(112)年8月1日調本縣花壇鄉公所。

四、退休撫卹：

- (一) 本所112年4月至112年8月月退休金計核發61人，合計金額新台幣6百19萬9,260元。

- (二) 代表會 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8 月月退休金計核發 7 人，合計新台幣 97 萬 9,014 元。
- (三) 本所 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8 月撫卹遺族月撫卹金計核發 2 人，合計金額新台幣 8 萬 388 元。
- (四) 112 年三節慰問金（端午節）8 人（退休人員 6 人及撫卹遺族 2 人），合計核發 1 萬 6,000 元。

五、文康活動：

- (一) 112 年 4 月 21 日上午於本所 4 樓大禮堂由台北宏恩綜合醫院設置醫療檢查站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健康檢查活動，本所共計 13 人參加。
- (二) 112 年 7 月 12 日下午 1 時 30 分於本所 3 樓會議室由和美鎮衛生所派員協助辦理員工 C 肝篩檢，共計 28 人參加。
- (三) 112 年 8 月 9 及 10 日本所組隊參加彰化縣「縣長盃」桌球賽，榮獲挑戰組第四名。
- (四) 112 年 8 月 16 日本所組隊參加彰化縣縣民運動大會機關組趣味競賽，榮獲總錦標第一名。

六、訓練：

112 年 6 月 16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辦理手作綠療癒-多肉植物組合盆栽研習，共計 25 人參加。

七、員工協助：

- (一) 依據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及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辦理。
- (二) 為提昇組織競爭力及落實人性關懷，發現並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績效之相關議題，營造溫馨關懷的美好職場，本所轉發「彰化縣政府 112 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請同仁參考利用。
- (三) 為加強員工健康管理，降低職場風險，營造優質工作環境，本所於 112 年 4 月 25 日及 112 年 9 月 15 日宣導員工協助方案相關資訊。

八、勤惰管理：

- (一) 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規定，管理本所員工勤惰，並以不定時方式辦理查勤，以維護公務紀律並有效提高服務品質。
- (二) 落實分層負責，員工之差假天數係一日者，授權由各單位主管決行；如係二日以上者，陳一層決行，各單位主管之差假一律陳一層決行，並於線上差勤系統提供每日差假情形供單位主管查閱，以利掌握員工差勤動態，並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以利差假之管理。
- (三) 設置「加班補休人員簽到（退）表」，凡以「小時」補休人員依規定需至本室辦理簽到（退）手續，以加強管理人員出勤情況。
- (四)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本所加班及服務台輪值人員均依規定於二年內補休完畢。
- (五) 本所暨所屬機關員工各項加班及補休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六) 為使線上差勤系統功能更為完善同時提升行政效率，自 110 年 3 月 1 日統一更換為雲端 WebCHR 線上差勤管理系統，系統使用對象包含本所暨所屬機關全體同仁。

九、考核獎懲：

- (一) 依據「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辦理。
- (二) 配合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各課室簽辦獎懲案除依來函已敘明獎懲種類及額度者外皆需填寫獎懲建議表交本所考績委員會審議並經首長核定後公布。
- (三) 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9 月獎懲人數記一大功 1 位，記功二次 1 位、記功一次 4 位、嘉獎二次 14 位、嘉獎一次 16 位。

十、終身學習：

- (一) 鼓勵員工於公餘之暇參加進修課程以提升專業智能，本所派員參加其他機關舉辦講座、研習等共計 15 人。

(二) 政策性年度訓練包括行政中立，以辦理講座方式進行，另外採線上學習方式辦理，透過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置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平臺「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以「公部門學習資源整合，強化數位培訓新趨勢應用，建構學習資源開放與加值之共享環境」為願景，達成公部門數位學習「單一入口、多元學習、完整記錄、加值運用」之目標，期能透過該平臺做為公部門推動數位學習之最佳選擇，並建構公務人員及民眾全方位之數位學習管道，帶動公務人員有方向及有效率的數位學習與培訓。

十一、國民旅遊卡業務：

- (一)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辦理。
- (二) 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9 月本所請領休假補助費者計 31 人。

十二、待遇：

- (一) 依據新修訂 111 年「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標準支給員工薪資，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二)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行「公教人員待遇管理系統」計畫，按月上傳相關待遇資料。

十三、生活津貼：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員工有關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等事項，如表列：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一覽表

補助年度	補助項目	人數	補助金額
112 年 4 月-112 年 8 月	結婚補助	1	71,680
112 年 4 月-112 年 8 月	眷屬喪葬補助	2	248,800

十四、人事資料管理：

- (一)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人事資料統一管理要點（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行政院院授人法字第 1010027206 函修正發布全文 9 點，並自 101 年 2 月 6 日生效）維護辦理公務人員個人人事資料之登錄、異動、建檔、移轉及管理。
- (二)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實施「人事資料考核計畫」，定期更新及傳輸填報（待遇情形、人力資源、人員資料正確性等相關資料）。
- (三) 維護人力資源管理系統（WEBHR）人事資料並隨時更新異動。
- (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以下簡稱 MyData）提供「陞遷資績分數」、「可休假日數」及「健康檢查補助紀錄」等項目查詢服務。
- (五) 配合政府淨零排放政策及落實人事業務數位轉型目標，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本（112）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行政院及所屬中央、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人事派免令電子化措施」。

十五、保 險：

- (一) 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保險費率因公教人員保險法 112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後，新增 3 種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態樣，其公保之保險費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 31 日會銜釐定如下，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 1、具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公保年資者（養老給付年資上限 35 年）之全額年金所需費率為 15.64%。
 - 2、未具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公保年資者（養老給付年資上限 40 年）之全額年金所需費率為 16.33%。
 - 3、未具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公保年資者（養老給付年資上限 40 年）之基本年金所需費率為 10.32%。至於現行公保在保之被保險人所適用之保險費率，因精算費率相差幅

度未達正負 5%，爰未予調整。(一般費率：7.83%、年金費率：10.16%)。

(二) 持續辦理本所公務人員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事宜。

以上報告，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指教。

高秀麗副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現在請政風室主任報告。

政風室主任：政風室工作報告在第45至46頁，總共有七項。

一、落實機關採購作業機制及程序監辦，交叉分析比對採購案：

- (一) 按季辦理「採購案件一覽表」並將資料加以統合、運用及分析，建立採購資料庫。
- (二) 控管採購案件之程序有無符合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三) 針對業務單位辦理採購案件，提出檢討改進，促使採購作業程序公開化、透明化。

二、辦理業務稽核及清查，修訂業務防弊措施，辦理民情訪查，廣徵政風興革意見：

- (一) 配合法務部及縣政府辦理「國有公用財產使用管理專案稽核」、「公有停車場收費暨管理業務專案稽核」、「機關金錢債權管理專案稽核」、「廢(污)水排放申請許可暨管制專案清查」及「各級學校採購案專案清查」等稽核清查事項，落實業務防弊工作。
- (二) 辦理廉政平台及民情訪查，根據民意反應簽請業務單位參考，並研擬便民措施，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三、策訂防弊肅貪措施，導正請託關說事項，樹立廉能行政風氣：

- (一) 落實推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督請各課室建立常軌透明請託關說制度，依規定受理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等之登錄建檔工作。
- (二) 辦理廉政倫理規範講習，使民眾及機關同仁以輕鬆方式認識廉政法規。

四、積極宣導政風法令健全員工守法觀念：

- (一) 辦理環保清潔人員廉政法令宣導暨反賄選宣導講習，講述相關法令及實務。
- (二) 利用本所全球資訊網站，刊登政風法令宣導案例或繪製宣導海報，供員工研閱。
- (三) 辦理廉政法紀教育宣導，聘請檢察官或採購法講師授課，增進員工法律常識，樹立知法守法觀念。

五、提高員工保密警覺，確保公務機密安全：

- (一) 於本所大門 LED 跑馬燈宣導、自行編撰或轉發相關機密維護宣導資料，強化本所員工保密觀念。
- (二) 辦理公務機密檢查，資訊安全檢查，預防洩密事件發生。
- (三) 宣導採購過程易洩密之情事，增進採購效率。

六、提昇員工危機意識，確實維護機關安全：

- (一) 加強安全防護案例或事故處理方法之宣導，灌輸員工危機意識及對偶、突發事件之處理方法。
- (二) 訂定本所機關安全維護計畫，結合本所整體力量，先期規劃推動各項維護措施，機先防處危安洩密事件，維護本所廳舍安全。

七、落實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

- (一) 藉由陽光法案的建置與落實執行，讓同仁從事公務，均能奉公守法，確立本所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及建立利益衝突的規範。
- (二) 協助本所財產申報義務人參與 112 年 9 月縣府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利益衝突迴避法（陽光法案）」講習，提醒上開人員確實申報財產。
- (三) 協助本所財產申報義務人辦理財產申報一次性授權。

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指教。

高秀麗副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請清潔隊長報告。

葉木樹隊長：大會主席許秘書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各位公所主管同仁大家早，清潔

隊的工作報告在第47頁到50頁，總共有七點，第七點今年焚化廠的檢測資料都正常都OK。

一、垃圾處理

本鎮自 112 年 3 月起至 112 年 7 月底止，垃圾清運總量 8479.93 公噸（詳如附表一），垃圾除由本鎮焚化廠處理外，部份垃圾則轉運至溪州焚化廠處理。

二、車輛管理

本鎮現有清潔車 19 輛，資源回收車 16 輛，專職各里社區垃圾收集、公有零售市場垃圾清運暨資源回收作業；垃圾母車 1 輛，協助各級學校垃圾子車清運工作。35 噸轉運車 2 輛及 23 立方米轉運車 1 輛，專職垃圾轉運至溪州焚化廠處理。

三、資源回收

112 年 3 月至 112 年 7 月資源回收物品如廢紙類、塑膠類、鐵罐等，總重量共計 8,360,888.6 公斤（詳如附件二）。

四、垃圾代運清除

112 年 3 月至 112 年 7 月垃圾代運清除費用計新台幣 780,250 元整。

五、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勸導

112 年 3 月至 112 年 7 月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稽查勸導案計 5 件，開罰件數計 5 件。

六、環境衛生

（一）為維護本鎮環境清潔，除發動本鎮社區環保義工隊清掃社區，另今年鎮長特別爭取社會勞動役針對本鎮之髒亂點進行清掃，清掃區域有道周路、定南路、太平路、彰美路、彰新路 4 段、彰新路 2 段，惠來路、和卿路、菊東路、北辰路、欣北路，西園路，孝義路，和線路，東谷路，忠勤路，南安路，南雷路，新中路，水源路，和林路，平原路，鎮西路，愛鄉路，西川路，和平街，月北路，福東路，孝文路，北堂路，和厝路等路段。

（二）112 年 3 月至 112 年 7 月協助民眾處理喜宴及喪事垃圾清運、樹枝清運、

水溝清理等等案件，共計 1,726 件。

(三) 本鎮 112 年委外辦理噴灑消除登革熱病媒蚊於 7 月 20 日開始施作，於 8 月 22 日施工完畢。

七、焚化廠：

112 年固定空氣污染源檢測數據都正常，相關資料及垃圾焚化廠營運現況在會議資料 48-50 頁，以上報告，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指教。

高秀麗副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陳炳賢代表發言。

陳炳賢代表：今年登革熱的防治分兩組噴藥，一組是煙霧一組是水的，我們里長他分身乏數，拜託我去幫忙。所以我幫忙噴煙霧的那一組，我才有這個機會深入了解這個藥效，大路兩旁的排水溝噴下去比較沒有注意到什麼，但是進去社區藥一噴下去，蟑螂一隻一隻跑上來，清潔隊領隊說代表啊很有效耶，但是蟑螂跑去哪裡，我們沒在注意，結果噴到我們家圍牆旁結束剛好中午休息，下午圍牆再噴一次，再來我們各自分開去噴藥，下午我回家的時候看到圍牆上的蟑螂一隻一隻爬到圍牆的牆壁上，可見那個藥效我覺得很可疑。建議清潔隊只分一組就好了，不然增加里長的困擾，另外這個藥效的問題也請注意一下。

葉木樹隊長：跟代表報告，噴霧的部分是下水道水溝這部分；噴水的部分是噴地上物，要消除蚊蟲的，如果常使用一種藥會有抗藥性，通常兩三年會換一次藥，如果換藥的話那個效果馬上出來。現在分兩組用噴霧跟噴水，清潔隊員也會分 2 組跟著里長出去，不管噴霧或噴水，大概八成的里長都很滿意。陳代表說的這個問題，我們再來研究有什麼方法更適合，在環境衛生問題上，蟑螂是死越多越好，才能避免造成髒亂，以上報告。

高秀麗副主席：曾薇娟代表請發言。

曾薇娟代表：我們那天搏餅的時候，看到糖友里試辦夜間定點收垃圾，里民非常贊同，成效也很好啊，聽說是試辦到 11 月，這個做得非常得好，對上班族而言，垃圾廚餘星期六日可以不用放在家裡，晚上比較有時間倒垃圾，這個會不會持續？

葉木樹隊長：試辦夜間垃圾收運，是環保署的政策，當初試辦的第一年有補助經費，第二年就沒有補助了，試辦的地點民眾的反應都非常好，如果要撤除的話，對於地方民眾也是非常麻煩的，如果要繼續的話我們會跟鎮長和代表會這邊來研討看看，相關的經費不足的部分如何處理。盡量維持現狀，目前有的定點定時收取的點，另外我們有增加早上的定點收取垃圾，定點也是有補助的，最主要的用意是希望垃圾車沿路收取垃圾，這樣子是非常危險的，希望用點而不是要沿線收取，垃圾車到定點的時候，民眾再拿出來倒，這對垃圾車的行車安全對民眾也比較安全的，但是因為我們幅員比較廣闊，這樣子對垃圾車是安全的，但是四面八方來的民眾反而增加不安全性。所以夜間定時定點跟白天定時定點比較適合都會區。目前的實施狀況民眾的反應都非常好，至於經費的部分我們這邊會跟鎮長及長官報告跟代表會這邊來研究看看，看怎麼處理，以上報告。

高秀麗副主席：請蔡長順代表發言。

蔡長順代表：我們的試辦如果是好的就延續，如果不好的就撤掉，經費的部分再想想辦法，不要再看看。

葉木樹隊長：和美比較不屬於都會區，所以兩案並行的機會比較大，比較符合我們這個地區的特性，目前民眾的反應都很好，應該會兩點同時並行，以上報告。

高秀麗副主席：我是覺得對民眾有利的事，這個錢怎麼花都沒有關係，陳代表的反應課長要注意一下，藥效要好一點不要太差，環境衛生的問題我們要特別注意重視，所有的代表都要共同結合起來來監督清潔對環境衛生的問題。三月的時候就來撲殺蚊蟲，就不會有登革熱的問題，病媒蟲就是要讓他死，跟保護動物沒有關係，買比較有效的藥，不用省錢。大家還有沒有意見？〈沒有〉今天到此，明天繼續。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定期會

第7次會議紀錄

各課室工作報告/質詢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0月31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黃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蔡長順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鄧岳文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代 民政課長陳芝菁代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林豐翔

社會課長施欣慧代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峯

主計主任陳志檳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園長謝杏芬代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市場管理員黃建鵬 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代

主 席：周保方 紀 錄：阮青梅

高秀麗副主席：我們接昨天的會議，請幼兒園工作報告。

謝杏芬園長：幼兒園工作報告在書面報告第51頁，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參閱。

一、幼兒園設置本園及四個分班共5所，112學年度第1學期於112年8月10日開學，目前幼兒人數：236人。

園 名	幼兒人數	教保員人數
和美鎮立幼兒園	165	18
幼兒園-源埤分班	18	2
幼兒園-犁盛分班	12	1
幼兒園-柑井分班	24	3
幼兒園-嘉寶分班	17	2
合 計	236	27

教保員人數：27人(含留停1位、支援人員1位)

- 二、協助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及相關紀錄，以達照顧弱勢團體的目的。
- 三、配合教育部就學補助政策，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胎子女每月收費不超過1,000元；第2胎以上、低收中低收、特教生免收費用(不含保險費、服裝費及延長照顧費用)，本園就學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453萬1,000元。
- 四、協助辦理幼兒牙齒塗氟及兒童發展篩檢。
- 五、本園及分班設有課後延長照顧服務，以便利雙薪家庭家長接送幼童；舉辦各項親子活動，提昇本園的宣傳效果。
- 六、加強教保人員專業知識研習及訓練。

以上報告完畢，敬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指教。

高秀麗副主席：各位同仁對於幼兒園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等綜合質詢的時候再來問，請圖書館報告。

楊淑惠館長：大會主席、許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鎮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好，圖書館報告以下分兩點說明。

- 一、本館書庫截至112年9月底館藏圖書量113,124冊，總類2,744冊、哲學類5,731冊、宗教類3,125冊、自然科學類7,439冊、應用科學類13,120冊、社會科學類9,605冊、史地類8,606冊、語文類53,369冊、美術類9,385冊，訂購期刊48種，報紙9種，VCD231片，DVD488片。
- 二、館舍年度內活動：研習課程及藝文、推廣閱讀辦證活動等相關資料，請參

考會議資料第 53-56 頁。

以上報告完畢，敬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指教。

高秀麗副主席：各位同仁對於幼兒園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等綜合質詢的時候再來問，接下來請市場報告。

黃建鵬管理員：大會主席、許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鎮長、主秘及各課室同仁大家好，市場工作報告如下：

一、依據「96.7.11 公有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積極請警察單位整頓、取締違規流動攤販，以維護市容整潔，交通流暢。

二、加強市場環境及衛生維護。

三、攤（舖）位各項費用之催繳。

四、加強公共安全之維護。

五、市場秩序之維護。

六、規費徵收情形如下：（單位：新台幣）

攤（舖）位收入		清潔費收入	
112 年 04 月	532,370 元	112 年 04 月	89,950 元
112 年 05 月	532,370 元	112 年 05 月	106,400 元
112 年 06 月	532,370 元	112 年 06 月	94,400 元
112 年 07 月	532,370 元	112 年 07 月	88,200 元
112 年 08 月	532,070 元	112 年 08 月	107,150 元
小計：	2,661,850 元	小計：	486,100 元
合計 3,147,950 元			

七、工作記事：

（一）清理排水溝 112/05/03、112/09/05。

（二）病媒蚊蟑螂防治 112/04/11、112/05/24、112/09/18。

（三）通道清洗由安心上工人員於每週星期一清洗一次。

（四）公有零售市場攝影機線路更新維護 112/07/21。

以上報告，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指教。

高秀麗副主席：請蔡長順代表發言。

蔡長順代表：目前我們傳統市場是慢慢沒落，星期一到星期五是沒有人，但是星期六、日是客滿的，所以菜市場是非常亂，因為你星期六、日沒有上班，所以你不知道，六、日相當嚴重，常常塞在那裡，車子常常進去塞在那裡，平常日都OK，市場不會塞，但是六、日車子摩托車人一堆都塞在那裡相當亂，為何你們不管制車子？在6:30以後就不要讓他們進去，請和美分局幫忙維持秩序，還有那個越南老闆娘擺在轉角的攤位越來越出來，路面都佔一大半，我們的公權力在哪裡？為何不協調分局，請他們來開單？請答覆。

黃建鵬管理員：謝謝蔡代表的關心，關於市場星期六、日的管理方面已有研究方案，由我和另外一個先生盡量星期六、日來出勤。市場車子阻塞的問題，在仁安路口和中山路口，有禁止汽車進入的告示牌，上面規定的時間是上午8點到12點，以法律的觀點，依法行政的論述來講的話，是無法禁止他進入的，這方面有想跟和美分局來研究，進入的時間改成七點，在人潮比較多的節日，請求警員與公所人員在重要路口，進行車輛管制，這樣一個小時，應該是OK。另外，蔡代表所提到的越南的攤位，他的位置是在仁化路和中山路的轉角，照市場的管理而言，他那邊已經不是市場的管理範圍，這個部分上次蔡代表有講過一次，我有去找分局，拜託他們加強巡邏，日後盡量請求警方再給予協助，看能不能解決這樣的問題。

蔡長順代表：但是那邊的菜攤所製造的垃圾最多，所以那條也是要規劃來收清潔費。收費要平等，那條路製造的垃圾最多也是要列入收費的範圍才對。菜市場路的管制部分，那邊設置活動式欄杆圍起來七點到12點，12點以後再移除。市場的那一邊佔地為王都沒在繳清潔費的，那邊也是要納入管理呀，請想一下。

黃建鵬管理員：報告代表，仁化路的轉角那個位子是有收清潔費的。以法條而言是找不出任何法條是可以去收這筆清潔費的，所以商家拒絕我們也是沒有辦法的。以我接市場以來，我是沒有找到法條的依據。

高秀麗副主席：有很多很大的攤位的菜攤，他的垃圾菜葉很多，他們是整車整車在丟垃圾，清潔隊員很強的他們都會認人，看是不是可以跟清潔

隊一起來研究看看如何拒收，請他們叫環保公司的來處理，或是請他們繳交清潔費用，市長請跟清潔隊再來研究看看，特定攤商、不繳清潔費的，請他們聯絡環保公司來載。想看看如何讓市場更祥和和公平一點的收費。

黃建鵬管理員：遵照辦理。

高秀麗副主席：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接下來請生命禮儀所報告。

黃勝暉代理所長：大會主席、許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鎮長、主秘及各科室同仁大家好，在4月到8月我們這個殯葬管理及發展的業務來做報告。

一、殯葬管理業務：

- (一) 加強管理本鎮各公墓及殯葬設施。
- (二) 辦理各項殯葬工程及其他交辦事項。
- (三) 核發喪葬慰問金共 200 件，合計金額壹佰萬元整。
- (四) 申請公墓土葬 3 件。
- (五) 申請進塔，第一納骨塔 12 位，第二靈安堂 446 位。
- (六) 申請殯儀館使用 96 場次。
- (七) 秋季普渡法會於 112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 時於第一靈安堂百姓宮前舉行。
- (八) 第一靈安堂納骨櫃造冊完成第 1 次初步調查，經統計 3500 顆鎖頭須更新。

二、殯葬發展業務：

- (一) 第二殯儀館興辦計畫於 112 年 8 月 10 日決標，預計於 9 月辦理第 1 階段審查。
- (二) 殯葬管理資訊系統擴充整合案，持續推動辦理。
- (三) 第三靈安堂納骨櫃設置及周邊零星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於 112 年 8 月 22 日上網招標，9 月 20 日開標。
- (四) 第一靈安堂小靈堂及殯儀館改善工程，持續推動辦理，預計 9 月份上網招標。
- (五) 第 21 公墓周邊環境改善工程，預計 9 月份完成規劃設計，10 月份上網招

標。

以上報告，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指教。

高秀麗副主席：請蔡長順代表發言。

蔡長順代表：現在要問的是第二殯儀館的興辦計劃，是明年度的預算還是概算？

黃勝暉所長：我們編列1億2仟多萬，明年是編列一筆1仟萬的費用是針對規劃設計的費用，後續的9仟多萬的費用，是在114、115年度去編足，以上。

蔡長順代表：你編的這個是預算，到底要蓋幾坪，很籠統沒有一個詳細的資料，以1坪10萬來算的話這個1億多的預算，是有1千多坪廳舍要蓋嗎？你編的這個預算很籠統沒有一個詳細的資料，這樣子我們是要刪還是要通過？請解釋一下。

黃勝暉所長：報告代表，各位代表桌上有放一個補充文件，這資料就是我們當初第三靈安堂興建時，有一個設計圖，先蓋估我們總共的櫃位，估計大概有1600個櫃位，以1億去除，一個位置約6,250元，6,250元是一個櫃位的成本，這個包括設計、監造、施工及裝修消防等，以上說明。

蔡長順代表：第二靈安堂的櫃位一個才2300元，怎麼漲那麼多。

黃勝暉所長：當初第三靈安堂有包括地下1樓興建時1坪是8萬元，最近面前活動中心的1坪標價是15萬元，所以物價波動是蠻大的，會後我會再補充預算的明細，再給參閱。

高秀麗副主席：生命禮儀所有附一張1億多預算的書面報告，我們再來研討一下，等綜合質詢再來問。因為和美圓環商圈停車場有編列1仟萬，明年有編列4650萬的預算，我們明天下鄉去看一下，其他的等綜合質詢再來問，時間的關係，今天到此。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定期會

第8次會議紀錄

鎮政勘查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黃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蔡長順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鄧岳文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代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林豐翔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峯 主計主任陳志檳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園長謝杏芬代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市場管理員黃建鵬

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代

主 席 周保方

副主席 高秀麗

秘 書 許自龍

紀 錄 阮青梅

備註：於本會集合討論本次議案相關事項，前往和美圓環停車場勘查。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定期會

第9次會議紀錄

鎮政勘查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黃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蔡長順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鄧岳文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代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林豐翔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峯 主計主任陳志檳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園長謝杏芬代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市場管理員黃建鵬

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代

主 席 周保方

副主席 高秀麗

秘 書 許自龍

紀 錄 阮青梅

備註：於本會集合討論本次議案相關事項，前往和美菜市場勘查。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定期會

第10次會議紀錄

綜合質詢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黃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蔡長順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鄧岳文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代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林豐翔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峯 主計主任陳志檳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園長謝杏芬代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市場管理員黃建鵬

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代

主 席：周保方 紀 錄：阮青梅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現在進入綜合質詢，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葉恩瑞代表發言。

葉恩瑞代表：我要反應的是連休假期垃圾清運問題，請隊長答一下，另外就是小月眉的一些遊戲器材，也請民政課長解釋一下。

周保方主席：請隊長先回答。

葉木樹隊長：連假垃圾清運，以明年來看，連假超過三天有春節、清明節等，春節我是讓我們同仁休4天，因為一整年同仁才休4天，我是認為可以，另外清明節，我們排加班幫同仁清運，這樣請問代表加班可以嗎？

葉恩瑞代表：加班可以。

周保方主席：請民政課長回答。

劉博文課長：針對小月眉福德宮那邊的遊樂器材，因為上禮拜有人反應有損壞，我們已經叫廠商去評估、估價，並且已經簽陳，損害部分已經有警戒線圍起來，等維護好之後再開放，另外搖搖馬有壞的話，我們再一起估價簽辦處理。

周保方主席：請林進忠代表發言。

林進忠代表：有關生命禮儀所向喪家或禮儀社收的款項費用，請說明一下；另外，骨骸火化後，如果放在小靈堂這邊，請注意不要像其他鄉鎮一樣，被別人抱走，這邊提醒一下請禮儀所注意。

周保方主席：請生命禮儀所回答。

黃勝暉所長：針對代表說的收費的標準，我們備齊資料再提供給代表，另外骨灰放小靈部分，我們也會注意，避免相關事情發生，以上。

林進忠代表：目前和美公所有很多禁葬，如果沒有好好管理，就會產生環境衛生的問題，請問有沒有好好規劃？請注意一下。

周保方主席：請鎮長回答。

林庚壬鎮長：和美公所總共有24個公墓，我有請生命禮儀所做統計資料，交代生命禮儀說有空要去巡視所有的公墓，如果有髒亂的話，回報回來請清潔隊去處理，如果無法嚇阻的話，我們會去裝臨時的監視器來處理，感謝代表的關心，以上報告。

周保方主席：請蔡長順代表發言。

蔡長順代表：有關星期二我跟市場管理員所問的事情，收費的問題市場管理員說沒有收費的法律依據，請他叫那些佔用道路的攤位縮回，他說這個範圍不是他的管理區，另外車子叫他不要進去，他說已經貼有告示牌從8點改成7點，這個請鎮長答覆一下，看要怎麼處理。

周保方主席：請鎮長回答。

林庚壬鎮長：謝謝主席以及蔡代表關心我們傳統市場的問題，在這裡跟代表道歉，

市場管理員可能在言語上面比較不適當，我們有要求管理員提出改善的方式，包括我就任時看到市場髒亂的地方，也已經請清潔隊勞動役去清理好幾次；車輛管制的問題，我有請他們在四個路口設立口字型的障礙，因為菜市場有自治會，他們之前開會，有說要先勸導，如果沒辦法改善的話，我們再來在四個路口立口字型的障礙，只讓摩托車進入車子無法進入。攤位佔用到道路的問題，因為攤商比較怕警察比較不會怕我們，我有請警察局來協助處理，所以我們一步一步來。我們也另外派楊添郎秘書過去幫忙，在星期六、日請他跟市長輪值，這樣在假日時有問題，可以找到人來處理。另外清潔的問題，我們也會來規勸。我們努力來改善，以上報告。

周保方主席：請市場管理員回答。

黃建鵬管理員：對於我那天的答詢言語上比較不好，在這裡請蔡代表原諒一下，鎮長有交代，代表所提供的意見，我們有在研擬中，盡量在這方面處理完善一點，以上報告。

周保方主席：請問蔡代表他的答覆是否滿意？

蔡長順代表：市場垃圾收費已經50年了，你說是違法的，別的地方不是也這樣收？請鎮長看看這個是不是適合。

周保方主席：請高秀麗副主席發言。

高秀麗副主席：我覺得我們應該清查市場外圍比較大攤位的，請他們付費，像工廠廢棄物的清理一樣，看能不能來收費，配合清潔隊看不可行，清潔隊很會認人的，要不然就拒收，他們來和美製造這麼多垃圾他不付費，這樣是比較不合理，用這個方式來勸導，不然我們就拒收。對那個比較大攤位的，用這種勸導方式請他們要繳費。另外，利用綜合質詢也來問一下鎮長，我們到底有多少個公墓？公墓禁葬的年限。禁葬結束後我認為可以強制遷葬，這樣我們才可以來做綠化，希望生命禮儀所可以列一個清單，禁葬的年限、未禁葬的、何時遷葬，何時可以規劃去做綠化的小公園，清查下來我們也會比較了解未來何時可以規劃，這個對我們環境很重要。接下來行政課購置中型巴士380幾萬，那未來規劃的作用為何？請生命禮儀所和行政課解釋。

周保方主席：請鎮長回答。

林庚壬鎮長：謝謝高副座關心殯葬及幸福巴士業務，首先報告24個公墓，我會責成生命禮儀所做出一張報表，在這個會期結束前給大家。第二點關於幸福巴士早上有開一個協調會，應該是跨13個里，這是交通部的方案，就是大眾交通系統例如彰客、員客，沒有到達的地方，針對弱勢族群、老人、小孩要到衛生所、菜市場沒有公車，不方便的時候，中央補助地方公所去經營，我就任後，責成建設課去研究規劃，這個要報到交通部，要客運不做的路線，我們下去做。那台幸福巴士是中型的巴士，預估是380萬的費用，中央補助70萬。因為和美的面積不是狹長形的，是橢圓形的，所以我們先編一條路線，從嘉犁里嘉安宮到鎮平社區-彰草路-南佃社區-大嘉國小-大霞社區，再到道周醫院-道東書院-和美黃昏市場-土地公廟-衛生所，之後到和頭路再通到和厝路-再到月眉、塗厝活動中心到地潭、湖內再到觀音佛祖那裡是終點。上午下午各一班次，人員編列司機1人45萬，車輛費用380萬中央補助70萬，另外主席和劉建村里長有爭取福德宮的補助費用，相關細節我們會再開會，這一台就是我們公所的公務車，以上報告。

高秀麗副主席：鎮長報告得很清楚。我剛剛說市場外圍垃圾的強制問題，希望清潔隊長和市長配合派員去清查，用垃圾廢棄物的處理的方式去處理，看他要不要繳，如果不繳的話，我們就嚴格的拒收，這是我們的公權力，我認為使用者付費這是非常必要的。另外道周路至彰美路環境改善工程建設課編4,800萬，這是一筆很大的數字，民眾也很關心，道周路是和美鎮的主要道路車輛很多，要做人行步道，我們要審慎評估再來討論可行性，如果花這麼多錢而引起民怨的話，我覺得是要好好評估一下，到底需不需要做，不要因為有補助而去做這個計劃。因為我們自籌款也要760萬，有做要有做的效果，如果做了是反效果，我們不一定要去做，這是我的意見，請鎮長或建設課來回答

周保方主席：請鎮長回答。

林庚壬鎮長：道周路30幾年來，都沒有做改善的處理或檢討。交通部針對重要的路口，尤其道周路是我們和美鎮主要的道路，車子很多，出入最多交通量也最多。中央有這個方案，我們寫計劃去爭取，這個計劃不

只人行道，包括交通路口、斑馬線的改善，這個計劃如果要實行的話一定會開公聽會，邀請地方里長等來開會，一定會做到最少的民怨，這個經費我們先爭取過來，我們執行配合款700多萬中央負擔3000多萬。這個當然是要降低到最少的民怨，來改善交通問題以及人民的行走安全，來為人民服務

周保方主席：請高副主席發言。

高秀麗副主席：針對這個道路標線，最近行車的話，會看到某些道路路面交通標誌畫得相當複雜，覺得很亂，我有拜託議員請縣府的人來會勘。大家都在抗議，車道畫的待轉線太多了，本來兩個車道縮減變成一個車道，還有黃線白線的這是在畫什麼？這個是很混亂，他們來的時候，回答說是依據空照圖來畫圖，不是依據現場來畫的，這樣怎麼可行。像在大霞里那邊畫得很混亂，這個用空拍的科技來畫的，不符合我們的需求，這個會造成交通的危險，這是安全問題，所以我也要求建設課這邊注意一下，我們實際去走一遍，看看那邊有沒有要注意的。

林庚壬鎮長：我再補充兩點，中央這一條經費是縣道，中央跟縣府在考慮的不一定是符合我們地方的需求。中央現有的政策，就是要在路口設置行人避車島，麥當勞、嘉卿路那邊都有，晚上視線不清的話，很容易造成車子開到避車島上面，這個到底對或是不對，網路上網友是罵得要死，但是中央就是要有這個政策，我們只能建議縣府配合我們地方的需求來改進。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依據地方自治法第34條第2項規定，延長第22屆第2次定期會議議程延長五天，以利預算審查。因為我們的預算審查審一半，所以我們延長五天，以上，贊成的請舉手，贊成的有11人，照案通過。謝謝大家，今天會議到此。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定期會

第11次會議紀錄

鎮政勘查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黃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蔡長順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鄧岳文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代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林豐翔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峯 主計主任陳志檳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園長謝杏芬代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市場管理員黃建鵬

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代

主 席 周保方

副主席 高秀麗

秘 書 許自龍

紀 錄 阮青梅

備註：於本會集合討論本次議案相關事項，前往道東書院勘查。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定期會

第12次會議紀錄

小組審查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黃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蔡長順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鄧岳文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代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林豐翔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許芳瑜代 主計主任陳志

檳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園長謝杏芬代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市場管理員黃建鵬

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代

主 席：周保方 紀 錄：阮青梅

小組審查

蔡長順小組主席：代表會同仁、鎮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現在進入小組討論。

編號：鎮長提案第1號 類別：財政、主計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請審議本鎮113年度總預算案。

- 一、查本鎮113年度總預算案業經遵照院頒「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編竣，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0條規定，提請貴會審議。
- 二、檢附本鎮113年度總預算書。

蔡長順小組主席：請主計主任報告。

陳志檳主任：113年度總預算編列有下列三點

- 一、本年度歲入預算總額7億4,527萬1千元，歲出預算總額7億8,736萬6千元，歲入歲出短差4,209萬5千元，經審慎檢討後全數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
- 二、113年度總預算案收支規模
歲入計列7億4,527萬1千元，較上年度5億4,507萬元，增加2億20萬1千元，正成長36.73%。
歲出則衡量財政負擔能力，核列7億8,736萬6千元，較上年度6億3,612萬5千元，增加1億5,124萬1千元，正成長23.78%。
歲出預算增加幅度小於歲入預算增加幅度，顯示本所財政狀況尚屬穩健。
- 三、歲出預算重大施政項目說明如下：

項次	重大施政說明		金額(單位: 元)
1	社會課	重陽敬老金(增加)	7,620,000
2	行政課 (建設課)	新購中型巴士	3,845,000
3	建設課	第五次通盤檢討(總經費1,040萬,分3年端列)	5,200,000
4	建設課	和美鎮圓環商場暨停車場興建工程。 (總經費5,650萬元,分2年編列,後續經費按進度採滾動式調整)	10,000,000
5	建設課	道周路至彰美路道路環境改善工程。 (上級補助4,032萬元、自籌768萬元)	48,000,000
6	生命禮儀 管理所	第三靈安堂(地下室及一樓櫃位)裝修工程。 (延續「公共造產基金預算併入總預算編列,主要財源由投資收回及賸餘繳庫9,800萬元支應)	100,000,000
7	生命禮儀 管理所	辦理和美鎮第二殯儀館新工程。 (總經費1億2,200萬元,分3年編列後續經費按進度採滾動式調整)	10,000,000
8	生命禮儀 管理所	第一靈安堂採光門廊及周邊排水等零星設施改善工程。	5,600,000
	合計		190,265,000

112.11.2版

蔡長順小組主席：各位同事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各課室報告一下。

劉博文課長：民政課是編列自治、村里、調解、選舉、役政、地政、國民教育等，延續去年的支出狀況，有增加的比較多的部分在預算書的104頁，

里鄰長的聯誼活動，因為物價的波動和人數的變動我們做一個調整，本來一個人補助7,500元，現在增加1,000元，所以8500×625人，這裡增加的比較高，其他的部分都是例行的工作，有根據物價稍微調整一下，在民政課的部分編列預算是87,307,000元，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支持。

蔡長順小組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林進忠代表發言。

林進忠代表：有關於里鄰里的活動，有人反應吃跟住要稍微平衡一下，有時住得很好吃的很差或者是住得很不好，那這個有人在反應，我也利用這個機會跟民政課反應一下。

劉博文課長：因為物價的波動，我們在這部分會注意做一個調整，以上。

蔡長順小組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接下來請財政課報告。

陳美玲課長：財政課的報告在113年度預算書的149頁，第一明年增加的部分是人員的調薪，明年要調薪4%，增加93,000元，接下來是軟體的維護費部分，增加繳款書系統及收據的系統，所以增加26,000元，另外臨時人員也是因為調薪的問題，增加四萬元，相關的不動產的成本等費用增加3,000元，所以總共增加162,000元，以上報告，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支持。

蔡長順小組主席：請柯振奇代表發言。

柯振奇代表：課長我們有一條租金的收入少了234萬元，請說明一下。

陳美玲課長：租金的收入，我們今年把它改成權利金。本來是停車場的租金收入，因為科目的變動，我們發包的時候把它改成權利金的收入，所以這部分是沒有減少的，我們是編了300萬，因為科目的變動，我們將它放在權利金項下。

柯振奇代表：道路使用費部分。

陳美玲課長：道路使用費是建設課，這邊是道路的挖掘、寬頻和一些管路的使用費，以上。

蔡長順小組主席：高秀麗副主席發言。

高秀麗副主席：我們三個停車場的租金收入是多少？稅金要繳多少？這樣子划不划算。

陳美玲課長：三個停車場是標租的，三年前標租是1,100多萬，一年大概有300多萬的收入；地價稅的部分我們有立案的停車場是不用地價稅的。停車場的設備都是承包商他們去做的包括車牌感應系統，這個都是廠商設計的廣停一、廣停三、廣停四都是這樣，這個是有包括路邊停車格的停車費。停車格這個部分是有增加的，就是根據我們的契約，畫多少格、增加多少格會再按照比例收權利金，是用比例去算的，他們在標的時候有一個計算的基礎。

林豐翔課長：當初標的底價是300多萬，用基礎去算，廠商標到是1,100萬，他們收到的停車費，以縣府大概扣30幾%的手續費以後，回饋的60%都是廠商的所得，目前有130幾格，廠商每個月從縣府那邊收到的費用大概10萬元左右。

蔡長順小組主席：課長你是比較內行，這個收入麻煩幫我們公庫顧好一點。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

陳美玲課長：我們收的是權利金，廠商要交給我們的就是1,100萬，廠商的所得是從縣府每個月給的回饋金，所以我們就收廠商的權利金，其他的回饋就是縣府跟廠商的問題，跟我們這邊是沒有問題。

蔡長順小組主席：請高秀麗副主席發言。

高秀麗副主席：所以現在要標的資格有像以前那樣子限制嗎？

蔡長順小組主席：請建設課回答。

林豐翔課長：未來是以四年的標案來上網，過去三年到今年已經結束。這次預計用四年來標租，底價已經提升到1,100萬，那我們廣招有意願的廠商來投標，除了評選他們本身營運的資格外，價格標也是評選的項目，我們會外聘委員來評選合格的廠商，來繼續未來四年的營運計劃，我們會在11月24日截止收件。

蔡長順小組主席：請問課長一次標租四年，那黃昏市場那塊地（廣停三）如果要當臨時菜市場的話？合約1次4年，那臨時菜市場怎麼辦？

林豐翔課長：這部分我們在契約有增加一條但書，就是甲方需要使用土地的話，乙方要歸還場地，但是還他原來的權利金，以上。

蔡長順小組主席：大家對財政課還有沒有問題？〈沒有〉請建設課接著報告。

林豐翔課長：建設課的部分，包括水利工程、建管、交通、道路橋樑、路燈、公園，還有其他公共工程部分，總共預算有1億4,400多萬。這次的編列預算與前年度的預算是一樣的，有不一樣的部分就是增加有4項，第一項就是在行政課的部分增加中型巴士，後續要營運幸福巴士，前幾天有跟地方溝通過，原則上就是從鎮平開始走嘉佃路往北，到彰和路、德美路，到和厝路再往北，總共有18站左右，後續確認後會發文給縣府公告路線，等縣府核定，沒有公車業者願意來營運的話，就是由公所來營運，所以這次編中型巴士384萬，這是第一部分增加的。第二部分是第五次通盤檢討，我們在都市計劃，都是三到五年要通盤檢討一次，明年是第四年，在我們和美地區都市計劃內人口，已經超過八成五了，計劃內人口有28,000人，已經到九成，所以，我們預計明年開始要辦通盤檢討，加上地方的相關建設包括轉運站、和美跨台中的大橋等等的建設，在都市計劃的人口及都市計劃、工業區、商業區都要重新再檢討，預計有三年的計劃，總共1,000多萬，第五次通盤檢討明年編列520萬，做第一年的都市計劃的總檢討，計劃確定後，後續還要做公聽會、地方說明會，第二年、第三年要受中央來審議，這是第五次通盤檢討的部分。再來增加的是和美圓環商場停車場的新建工程，這個計劃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也有去現場勘查，我們本來規劃1樓商場2樓停車場，現在如果建蔽率要蓋到滿的話，就是1樓商場2、3、4樓是停車場，這樣的預算可能會到1億8到1億9左右，供需的關係，明年先編1,000萬規劃設計費，

希望明年規劃好，再向代表報告後續建設問題。最後新增的部分是道周路至彰美路道路環境改善工程，上級補助4,000多萬，公所自籌768萬，彰美路四段到道周路的交接，總共有2.3公里，從新統意到大中華，包括人行道整修等，這段路有12個路口，要增加行人的安全行穿線以及避護島，道路的兩線道接近路口會變成三線道的，整個規劃設計施工大概480萬，建設課的部分增加有以上四點，其餘的跟去年一樣。

蔡長順小組主席：請柯振奇代表發言

柯振奇代表：課長你那個歲出的增加部分，有道路橋樑的部分增加3,700萬，這370萬是你說的這些嗎？

林豐翔課長：這個增減都是在收支對列，就是去年度上級補助的有減掉，另外今年再新增的，所以這個數字會比較不一樣，所以收支對列後增3,700萬，就是剛剛報告增加的部分。

蔡長順小組主席：所以課長很重要，要好好做，請高秀麗副主席發言。

高秀麗副主席：鎮長有在做事，我們會支持，但是我還是要提出意見，有關於幸福巴士有人要捐是很好，但是要考慮到後續的營運衍生的問題，我們還是要做一個審慎的評估，以後要請一個司機、油錢、維修等種種消磨的問題，雖然是鎮長的美意呀，但是我覺得我們還是要思考一下後續可能會發生的問題，大家思考一下。

蔡長順小組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請蔡佳君代表發言

蔡佳君代表：道周路到彰美路要做改善工程，這個是很重要，但是希望要兼顧好工程的品質，不要才做好又要挖，前幾年也都有做過，和美國中西園路那邊有個涵洞，大概做好一年又下陷了。我希望工程在做的時候，要顧及到施工品質的，不要做好，又補來補去，一天到晚在做工程，希望在這邊公所及建設課能夠用心一點。

蔡長順小組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請社會課報告。

林維屏課長：社會課的預算有包括社會教育、社會救濟、社會運動、社會福利以及社區發展。社會課的預算，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參考總預算書第134頁，社會教育的部分增加12萬元；社會救濟的部分主要增加人事費用，包括約僱人員的薪資，退休人員的健保、勞保的部分，增加230,000元；社會運動方面主要有明年踩街活動的複雜性和多元性，明年有一些新的規劃，包括燈會的部分這邊增加60萬，實際的經費運用會覈實支出；社會福利方面主要增加的是老人重陽禮金的部分，這個部分增加162萬，這邊也感謝代表會的支持通過；社區發展在經常門部分增加35萬，考量到社區的活動越來越多，還有社區關懷據點的增加，這部分增加35萬元，另外資本門維持沒有增加，以上報告。

蔡長順小組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請農業課報告。

謝智慧課長：農業課的預算在預算書的127到133頁，農業課有四個科目，有兩個科目有增加預算，在農產推廣的增列63萬，其中3萬是臨時人員的調薪，增列60萬是從林場推廣的花漾和美改列為農產推廣的預算；在畜產推廣的部分增加15萬，即犬貓路殺人道處理的費用，以上報告，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支持。

蔡長順小組主席：請黃美鳳代表發言。

黃美鳳代表：我們和美的農民年紀都比較大，要購買農藥都必須到鎮內來購買，看有沒有方式讓農民可以就近購買農藥。

謝智慧課長：這個我們會再要求和美鎮農會來做一個統整性的辦法來配合或處理。我們每年編列有60萬補助和美農會就是要讓我們的農民可以購買比較便宜的農藥，所以我們會請和美農會做一個調整或是看什麼方法來解決，來幫助我們的農民。

蔡長順小組主席：這個我常年都有在提意見，我們補貼和美農會，結果讓一些賣農藥的店家沒有生意，這一塊要好好處理。

蔡長順小組主席：請高秀麗副主席發言。

高秀麗副主席：預算內的犬貓路殺人道處理費用，這一個政策很不錯，請廣為推廣聯絡的電話，讓民眾知道要聯絡哪個單位處理這些問題。

蔡長順小組主席：請柯振奇代表發言。

柯振奇代表：我看到有一筆光電廠的捐款，這個是不是跟我們農地設置光電有關係？

陳美玲課長：這個是星能電廠，每年固定捐款25萬元的費用，不是光電板的捐款。

柯振奇代表：所以這個不是光電板的捐款，但是有關農地光電板的問題，我們和美以後不只9個太陽，可能會有10幾個太陽，尤其是我們和美鎮的南邊幾個里，這個很嚴重的問題，鎮長常常在下鄉應該都有看到。他們要申請的時候他是合法的，但是周邊的人是很困擾的，在整體的方面看要怎麼處理，之前看到農業課長提供的光電板搭設已經有100公頃，現在已經不止了，要麻煩鎮長這邊好好的處理或關心一下，不然會造成周邊的農民耕種的許多困擾，以上。

蔡長順小組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請行政課報告。

許芳瑜代行政課長：因為課長至中央開會，所以由職代理來報告，行政課的業務共有五項，在預算書的93-101頁，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參考。

蔡長順代表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接下來請主計主任報告。

陳志檳主任：主計的預算跟去年差不多主要是公共造產的臨時人員移到本預算，其他都跟過去差不多，以上報告。

蔡長順小組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請人事室報告。

王貞之主任：人事的預算主要分兩大部分，第一部分在166-168頁，第二部分主要針對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和撫卹的部分在在221-225頁，113年有增減的部分主要在167頁的員工慶生會文康活動，這個部分是根據113年

共同性費用編列的基準，由2,000元調升到3,000元，所以這部分是增加92,000元。第二部分主要是在各項競賽部分增加3萬元；在221頁公務員退休給付的部分，公務人員退休逐年調降所得替代率的部分，在月退休金及退撫基金挹注的部分，編列大概170萬，以上是人事室的預算，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支持。

蔡長順小組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請政風室報告。

葉誼碩主任：政風室113年預算與112年預算一樣，沒有調整，相關資料在171-172頁，以上報告。

蔡長順小組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請隊長報告。

葉木樹隊長：清潔隊的預算在193-213頁，112年度是1億2千多萬，今年度編列的是1億2千5百多萬，總共增加480幾萬，扣除晉級獎金加薪的部分就多了370幾萬；環境衛生的部分增加了登革熱環境用藥及社區衛生比賽的部分；還有社會勞動役，每天出勤的工具、配備、油料耗損率都很高，所以這部分有提升一些總共增加100多萬，以上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指教。

蔡長順小組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請幼兒園報告。

謝杏芬園長：幼兒園部分有分人事、業務、資本門三個部分。人事今年的增加部分是因為有調薪，所以經費有增加；另外因為鎮長有為我們爭取一台娃娃車，所以職員的部分有增加兩個人；業務的部分增加17萬4千校外教學的觀摩，我們希望藉由校外觀摩來提升我們教保員的專業能力，資本門的部分與去年的編列是一樣的，以上報告。

蔡長順小組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請圖書館報告。

楊淑惠館長：圖書館的部分在173-178頁，一般行政有行政管理、圖書館理及一般

建築及設備。行政管理是因為調薪的部分增加24,000元，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的提撥比提高；圖書管理的部分因為電腦設備由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費用調整到圖書館裡項下；還有增加臨時人員的加班薪資，員工慶生和電梯、冷氣保養等器材維護保養，預算大概增加315,000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費增加1萬元，以上報告，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支持。

蔡長順小組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請市場管理員。

黃建鵬管理員：市場的預算分三個科目，在預算書第179-183頁，行政管理的部分是人員的薪資部分編列219萬6千元；第二部分是市場管理因為設備的更換，所以增加324,000元，第三部分是資本門預算編列150,000元，以上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支持。

蔡長順小組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請生命禮儀管理所。

黃勝暉代理所長：生命禮儀管理所的預算，主要由以前的民政課的殯葬業務以及公共造產基金的業務去編，113年的預算總共編列1億4千萬元。第一靈安堂鎖頭的更換增加35萬元、塔位增加40萬元、另外環境整修、排水的部分編列560萬元；第二殯儀館編列1千萬元費用，第三靈安堂是延續公共造產基金的解除改列入本預算編列1億；公墓的部分，公墓除草由120萬提升為140萬、12公墓的擋土牆及監視器編列40萬增加到75萬、另外額外編列殯儀館的管理系統軟硬體設備273萬元整，以上報告。

蔡長順小組主席：請高秀麗副主席發言。

高秀麗副主席：生命禮儀館的改變，我們都有感受到，你盡量做我們都支持。希望花這麼多錢能夠看到成果。所長提供的資料也很清楚，我們知道你有用心，我們希望有在使用的公墓是不是研究都禁葬，禁葬8年之後我們再做其他的規劃，和美鎮要煥然一新還是要從現在

就開始，因為長遠的計劃不是3、5年甚至到10年可以做的，我們有在做和美鎮就有發展，在我們的監督之下希望能夠有改變。

蔡長順小組主席：大家對所長有期待，希望你能夠好好的做。請蔡佳君代表發言。

蔡佳君代表：請問所長，我們的示範公墓是不是只有一個方位，為什麼大家來看一看又跑去伸港那邊。雖然現在大部分是火化，但是土葬也是有，是什麼原因？為什麼大家沒有選擇和美？

黃勝暉代理所長：我們示範公墓那邊還是有方位可以選擇，明年度我們有編列預算，讓那邊的環境整理得更好，讓民眾可以選擇是否在這邊土葬。目前土葬的部分相對比較少，100支大概不到五個，甚至不到三個。我們有24個公墓，有4個傳統公墓還沒有禁葬，未來也是會規劃做禁葬的處置。目前全部禁葬的公墓裡面，大部分未滿八年，唯一有滿八年的是第15公墓，從民國88年12月就開始禁葬，到現在已經有20幾年，這個是已經禁葬八年可以去規劃使用，以上報告。

蔡長順小組主席：這個已經禁葬20年的，你要規劃公告遷葬來使用。

黃勝暉代理所長：目前是公告禁葬，遷葬的部分我再回去了解一下。

蔡長順小組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

蔡長順小組主席：各位同仁對於113年的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
今天先到這裡明天再繼續審查。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定期會

第13次會議紀錄

小組審查/大會議決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黃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蔡長順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鄧岳文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代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林豐翔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峯 主計主任陳志檳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園長謝杏芬代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市場管理員黃建鵬

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代

主 席：周保方 紀 錄：阮青梅

小組審查

蔡長順小組主席：代表會同仁、鎮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現在接著昨天的小組討論。

編號：鎮長提案第2號 類別：財政、主計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請同意本園修正「彰化縣和美鎮立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表」乙份，敬請貴會審議。

說明：

- 一、為解決家長無法接送幼兒問題，本園擬增設幼童專用車，聘用司機(職員)2名，故修正彰化縣和美鎮立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表。
- 二、本園編制員額由原 61 人，新增職員 2 人，修正為 63 人。
- 三、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辦理。

蔡長順小組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本案照案通案，進入第3號案。

編號：鎮長提案第3號 類別：民政課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惠請同意辦理「彰化縣政府補助鄰長為民服務購置腳踏車」案，縣府補助經費為176萬7,000元整，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0 月 26 日府民行字第 1120408766 號函辦理。
- 二、本所辦理「彰化縣政府補助鄰長為民服務購置腳踏車」案，提請貴會審議同意辦理先行墊付。

蔡長順小組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本案照案通案，進入第4號案。

編號：鎮長提案第4號 類別：行政課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為本所辦理「和美鎮公所行政大樓設備節能計畫」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 112 年 12 月 25 日經商設字第 00077 號函及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規定辦理。
- 二、旨案所需總經費計 12,876,703 元，核定補助 4,292,234 元，本所自籌 8,584,469 元，請貴會同意墊付。

蔡長順小組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本案照案通案，進入代表會提

案第1號案。

編號：代表會提案第1號 類別：生命禮儀管理所 提案人：蔡佳君代表

案由：建議第15公墓遷葬計劃。

理由：第15公墓是柑井里民要到市區的一條必經道路，由於禁葬至今24年，附近雜草叢生，垃圾亂丟，成為地方長期髒亂點。本席建議第15公墓要做規劃遷葬計劃，規劃為綠地公園，也可改善鎮容，給民眾有個美好的環境。

蔡長順小組主席：請黃所長報告一下。

黃勝暉所長：第15公墓從88年12月禁葬到現在已經有20幾年，目前禁葬的面積大概五公頃多，我們預計從靠近都市計劃區，先做墳墓查估計劃作業，查估的主要工作內容是墳墓造冊地形測量除草如果有50年的話要做文化資產的調查，後續的動作會經過查估結果來做遷葬或綠地規劃的研議，我們明年會開始以有限的經費來做查估作業，以上。

蔡長順小組主席：這個遷葬也是要公告一年。這個遷葬前置作業，也是要公告一年，那你這個明年度也是不能動對不對？

黃勝暉所長：我們要遷葬之前要先查估，查估結束後要公告一年，才能做遷葬的動作，因為可能有50年的文化資產的保護，所以要先做全面的查估作業，所有的程序完成之後才能做遷葬的公告。

蔡長順小組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請林進忠代表發言。

林進忠代表：15號公墓在86年的時候，就已經有作都市計劃的規劃，所以在88年開始禁葬。以前將有些遷葬之後放入公所納骨塔，好像都有優待，第一納骨塔就是這樣做。我們希望生命禮儀館對這個計劃來做一個規劃，該公告也是要公告啊，以上報告。

蔡長順小組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本案照案通過，進入大會表決

大會議決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小組已審查完畢，進入大會表決，請秘書宣讀討論結果。

許自龍秘書：現在報告第22屆第2次定期會議案，小組審查結果如下。

定期會編號：鎮長提案第1號

案由：為審議本鎮113年度總預算案乙案，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定期會編號：鎮長提案第2號

案由：請同意本園修正「彰化縣和美鎮立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表」乙份，敬請貴會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定期會編號：鎮長提案第3號

案由：惠請同意辦理「彰化縣政府補助鄰長為民服務購置腳踏車」案，縣府補助經費為176萬7,000元整，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定期會編號：鎮長提案第4號

案由：為本所辦理「和美鎮公所行政大樓設備節能計畫」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

小組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定期會編號：代表會提案第1號

案由：建議第15公墓遷葬計劃。

小組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許自龍秘書：以上是小組審查結果。

周保方主席：以上秘書宣讀審查的結果，現在進行第二讀表決，贊同請舉手，共14人同意贊成，〈表決通過〉。進行三讀，贊成照審查意見通過的請舉手。共14人同意贊成。〈表決通過〉。

周保方主席：第22屆第2次定期會會議到此結束，謝謝。

開會期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至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8 日止

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

和美鎮民代表會 編印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于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

號 別	代表會提案 第 1 號	類 別	
提 案 人 (動 議 人)	蔡佳君	連 署 人 (附 議 人)	高秀麗、蔡長順、葉恩瑞、 陳炳賢、陳淑芬、曾薇娟
案 由	建議第 15 公墓遷葬計劃		
說 明	第 15 公墓是柑井里民要到市區的一條必經道路，由於禁葬至今 24 年，附近雜草叢生，垃圾亂丟，成為地方長期髒亂點。本席建議第 15 公墓要做規劃遷葬計劃，規劃為綠地公園，也可改善鎮容，給民眾有個美好的環境。		
辦 法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于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1 號	類 別	主計、財政
提案人 (動議人)	鎮長 林庚壬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請審議本鎮 113 年度總預算案。		
說 明	<p>一、查本鎮 113 年度總預算案業經遵照院頒「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編竣，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提請貴會審議。</p> <p>二、檢附本鎮 113 年度總預算書。</p>		
辦 法	請貴會大會議決復示，俾分送彰化縣政府及審計單位並依法公告之。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于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2 號	類 別	幼兒園
提 案 人 (動 議 人)	鎮長 林庚壬	連 署 人 (附 議 人)	
案 由	請同意本園修正「彰化縣和美鎮立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表」乙份，敬請貴會審議。		
說 明	<p>一、為解決家長無法接送幼兒問題，本園擬增設幼童專用車，聘用司機(職員)2名，故修正彰化縣和美鎮立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表。</p> <p>二、本園編制員額由原 61 人，新增職員 2 人，修正為 63 人。</p> <p>三、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辦理。</p>		
辦 法	本案如蒙審議通過，擬函文縣府轉陳教育部備查。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會議案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于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號 別	鎮長提案第 3 號	類 別	民政課
提案人 (動議人)	鎮長 林庚壬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惠請同意辦理「彰化縣政府補助鄰長為民服務購置腳踏車」案，縣府補助經費為 176 萬 7,000 元整，請審議。		
說 明	<p>一、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0 月 26 日府民行字第 1120408766 號函辦理。</p> <p>二、 本所辦理「彰化縣政府補助鄰長為民服務購置腳踏車」案，提請貴會審議同意辦理先行墊付。</p>		
辦 法	本案俟審議同意後，辦理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編列 114 年度預算時歸墊轉正。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于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號 別	鎮長提案第 4 號	類 別	行政課
提案人 (動議人)	鎮長 林庚壬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為本所辦理「和美鎮公所行政大樓設備節能計畫」一案，惠請 貴會同意墊付。		
說 明	<p>一、依據經濟部 112 年 12 月 25 日經商設字第 00077 號函及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規定辦理。</p> <p>二、旨案所需總經費計 12,876,703 元，核定補助 4,292,234 元，本所自籌 8,584,469 元，請貴會同意墊付。</p>		
辦 法	本案審議同意後，俟編列 114 年度預算時歸墊轉正。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封 底